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retech Inc.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 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32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3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06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5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28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和总经理林松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林先锋、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财务总监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股东兼监事胡海荣、韩崇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股东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欣和投资”)承诺:

“如果自本公司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2月29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本公司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齐创”)、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烨投资”)、滕达承诺:“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3月18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

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股东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致远”)承诺：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7月13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发行人股东肖林荣等43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票 226,192,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9.50%。就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万利达工业出具了《万利达工业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惠椿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7,231,45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9%。就惠椿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惠椿投资出具了《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的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惠及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5,478,4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70%。就惠及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惠及投资出具了《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

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林松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林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395,11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8%。就林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林松华出具了《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

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

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①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5、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承诺：致同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致同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至理律师承诺：至理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至理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至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

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及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伴随电子产品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创新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以及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VR眼镜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出口销售均获得较快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2014年度的64,094.85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164,841.1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37%，2017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352.52万元，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6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4年度的11,797.39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44,547.5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32%，2017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18.56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8.81%。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较大规模后，若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不能继续扩大、未能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或重要客户

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维持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公司产品也主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终端售价较高的高端市场。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研制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价促销等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可持续性风险

近年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等产品近年来在欧美市场比较畅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3,283.51万元、33,019.16万元、87,912.87万元及94,051.71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居民消费购买力、消费理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消费趋势不稳定、终端使用客户不稳定、技术及产品更新迅速等特点。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正欣和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等外部股东，但本次发行 7,500 万股后，吴凯庭仍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份，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

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文），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2.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开始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盈趣电子于 2014 年 9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盈趣电子自 2014 年度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若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高，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执行 17%、15%、13% 等的退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76.50 万元、5,816.80 万元、7,243.65 万元及 6,935.35 万元。

若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及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工艺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将实现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为预测信息，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同时，我国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巨大，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需求迅猛增

长，虽然公司针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业务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人员及产品储备，但是截至目前公司前述业务尚未取得较大的销售规模与较为稳定的客户储备。因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拓展也存在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上述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 1-9 月已经审阅，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76 号），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16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3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7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3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00%。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及在手客户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08,179.61 万元至 340,619.57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86.96%至 106.64%；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 96,797.27 万元至 106,986.45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117.19%至 140.05%；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68.64 万元至 104,523.24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103.58%至 125.0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48%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9 元/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8,944.43 万元（不含税），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7,676.89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539.76 万元 （3）律师费用 235.85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419.81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印刷费用等 72.12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Intretech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凯庭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邮政编码	361027
电话号码	0592-5797666
传真号码	0592-57013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tretech.com
电子信箱	stock@intretec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3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1,318,000	71.06%
2	林松华	6,000,000	20.00%
3	毛良荣	300,000	1.00%
4	王战庆	150,000	0.50%

5	林先锋	150,000	0.50%
6	杨明	145,000	0.48%
7	徐瑞红	140,000	0.47%
8	胡海荣	140,000	0.47%
9	肖林荣	135,000	0.45%
10	韩崇山	105,000	0.35%
11	钟扬贵	100,000	0.33%
12	李光得	100,000	0.33%
13	陈永新	96,000	0.32%
14	张继	90,000	0.30%
15	吴臻玮	75,000	0.25%
16	陈奕锋	66,000	0.22%
17	吴国民	60,000	0.20%
18	蒋晓东	60,000	0.20%
19	李立锋	58,000	0.19%
20	伍加君	56,000	0.19%
21	邱章友	54,000	0.18%
22	叶小亮	54,000	0.18%
23	邱汉昌	48,000	0.16%
24	邓瀚	45,000	0.15%
25	林泽勇	45,000	0.15%
26	朱金土	45,000	0.15%
27	许晓荣	45,000	0.15%
28	赵超强	45,000	0.15%
29	罗艳玲	39,000	0.13%
30	范燕	39,000	0.13%
31	陈健全	39,000	0.13%
32	曾韶丰	39,000	0.13%
33	刘勇民	36,000	0.12%
34	黄建设	33,000	0.11%
35	黄英杰	30,000	0.10%
36	郑小平	20,000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8,016.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

（二）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含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起人为南靖科技、林松华、毛良荣以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1,318,000	71.06%
2	林松华	6,000,000	20.00%
3	毛良荣	300,000	1.00%
4	王战庆	150,000	0.50%
5	林先锋	150,000	0.50%
6	杨明	145,000	0.48%
7	徐瑞红	140,000	0.47%
8	胡海荣	140,000	0.47%
9	肖林荣	135,000	0.45%
10	韩崇山	105,000	0.35%
11	钟扬贵	100,000	0.33%
12	李光得	100,000	0.33%
13	陈永新	96,000	0.32%
14	张继	90,000	0.30%
15	吴臻玮	75,000	0.25%
16	陈奕锋	66,000	0.22%
17	吴国民	60,000	0.20%
18	蒋晓东	60,000	0.20%
19	李立锋	58,000	0.19%

20	伍加君	56,000	0.19%
21	邱章友	54,000	0.18%
22	叶小亮	54,000	0.18%
23	邱汉昌	48,000	0.16%
24	邓瀚	45,000	0.15%
25	林泽勇	45,000	0.15%
26	朱金土	45,000	0.15%
27	许晓荣	45,000	0.15%
28	赵超强	45,000	0.15%
29	罗艳玲	39,000	0.13%
30	范燕	39,000	0.13%
31	陈健全	39,000	0.13%
32	曾韶丰	39,000	0.13%
33	刘勇民	36,000	0.12%
34	黄建设	33,000	0.11%
35	黄英杰	30,000	0.10%
36	郑小平	20,000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59.50%
2	惠椿投资	37,231,450	9.79%
3	惠及投资	25,478,400	6.70%
4	林松华	25,395,110	6.68%
5	山坡松投资	14,400,000	3.79%
6	兴富致远	6,320,000	1.66%
7	温氏投资	3,611,520	0.95%
8	杨明	2,364,864	0.62%
9	林先锋	2,298,816	0.60%
10	王战庆	2,188,800	0.58%
合计		345,480,960	90.88%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松华	25,395,110	6.68%
2	杨明	2,364,864	0.62%
3	林先锋	2,298,816	0.60%
4	王战庆	2,188,800	0.58%
5	韩崇山	1,808,640	0.48%
6	胡海荣	1,774,080	0.47%
7	肖林荣	1,758,720	0.46%
8	钟扬贵	1,553,280	0.41%
9	张继	1,428,480	0.38%
10	陈永新	1,344,000	0.35%
合计		41,914,790	11.03%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万利达工业和惠及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控制的企业；惠及投资的合伙人黄伟平系吴凯庭之配偶之姐之配偶；惠及投资的合伙人杨杰丰系吴凯庭之配偶之父之妹之子；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均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控制的企业；惠椿投资的合伙人林广系林松华之弟；惠椿投资的合伙人杨斌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的配偶之弟；公司股东叶小亮与惠椿投资的合伙人王美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吴燕青与惠椿投资的合伙人黄跃翔系夫妻关系；惠椿投资的合伙人刘友平和江海霞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陈健全与山坡松投资的合伙人张黎雅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庄丽华与山坡松投资的合伙人魏鸿宾系夫妻关系；温氏投资系新兴齐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也称为 ODM 智能制造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 UDM 模式，是以 ODM 模式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的 UMS 系统，形成了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该模式适应工业制造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客户体验感强的一种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与罗技、WIK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业务合作及经验积累，形成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产品研发平台、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独特的 UDM 业务模式，使公司能够满足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研发、智能化、精密度要求高等发展需求，可实现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能力强、客户体验感高的业务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并向中小型企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以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为驱动，依托自动化制造体系、ITTS 测试体系与 UMS 联合管理系统共同构建了以两化深度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通过透明化、柔性化的生产制造工艺和网络控制、表面加工、嵌入式软硬件开发、物联网应用等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了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协同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

凭借 UDM 模式所具有的研发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为国际知名客户及科技型企业客户提供可靠性和一致性高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服务的国际知名企业包括罗技（网络遥控器、演示器及游戏控制器产品客户）、WIK（Nestle 咖啡机一级供应商，公司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产品客户）、Venture（PMI 电子烟产品一级供应商，公司电子烟部件产品客户）、3Dconnexion（3D 鼠标产品客户）、Asetek（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产品客户）等；正在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包括 Provo Craft（家用雕刻机产品客户）、Avegant（VR 眼镜产品客户）、InteraXon（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产品客户）等。同时，公司已将自主研发、长期实践使用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实现了产品化，并已向多家企业出售了以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经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及软件服务的多层次收入结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控制部件产品、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研发服务等，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智能控制 产品部件	网络遥控器		产品是一种通用型网络遥控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红外学习功能或者网站下载红外代码方式保存多个家电设备的遥控代码至产品中，并通过本产品同时控制家中多个家电设备。	罗技
	演示器		产品为带无线操作的激光演示器，适用在演讲汇报、教学时对演示文档进行指示和操控，具有无线通信距离远，操作稳定，使用舒适等优点。	
	有线/无线游戏控制器		产品与电脑或者游戏设备无线或有线连接，通过按键、摇杆、扳机等操控游戏模拟角色。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产品提供一种咖啡机的操作界面，主要包括电源，主控及人机操作界面。用户通过滚轮滚动控制或者电容式触摸控制 LED 指示灯条数量来控制咖啡机的出水量，操作简捷，直观。	直接客户 WIK、间接客户 Nestle
	有线/无线 3D 鼠标		产品应用于专业设计领域，可与多种三维图形设计工具共用，如 AutoCAD、Autodesk 3ds Max、Pro/E 等等。产品可实现对三维图形实时平移、放大/缩小、旋转，大幅提升设计者对设计环境外设的操控性，提高设计效率。	3D Connexion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产品通过液体循环系统带走高性能电脑 CPU 或 GPU 的热量，保持其长久的工作性能及高度的可靠性。	Asetek
	智能烟雾报警器		产品集无线通信、报警检测和电池于一体，将检测到的报警信号通过互联网传送到用户智能终端，实现实时监控。	Roost
创新消费 电子产品	家用雕刻机		产品是一种新型家用雕刻机，采用刀片镂空切割事先设计的图形或者用笔绘制的图形，可对不同材质进行切割，实现了家用自动化手工制作贺卡、剪纸、礼盒、名片、拼图、	Provo Craft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纸模制作等，具有切割精度高、质量好等特点，并通过蓝牙技术实现与 Tablet 等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在智能终端进行绘制图案并传至雕刻机进行制作。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电子烟部件)		产品是一种新型电子烟的高精度注塑塑胶部件。产品符合香烟行业的安全无毒、耐高温等标准，采用先进的热流道技术进行模具设计、高精度注塑，并通过研制特殊处理剂和面漆、定制喷涂治具和高效自动化喷涂，实现产品颜色的多样化和高性能要求。	直接客户 Technocom、间接客户 PMI
	头戴式虚拟现实视网膜眼镜 (VR 眼镜)		不同于传统 3D 产品的放大屏幕技术，产品采用 DLP 视网膜直接成像技术、先进的光线和微镜技术将图像直接投射到用户的视网膜上，图像清晰无闪烁，使用户拥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产品具备瞳距和屈光度自动调整功能，并带有鼻托调节、头带伸缩调节等功能，以适应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同时机身上配备了 HDMI 输入接口，可连接较多视频源，如手机、电脑、游戏机等，可观看多种类别的视频，包括 360 度体验视频、3D 视频等。	Avegant
	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		产品是一种 BCI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设备，通过感应技术原理，读取大脑的脑电波。产品通过 4 个 EEG (Electroencephalogram) 传感器，对极微弱的脑电波信号进行采集；采集信号通过蓝牙传送到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并通过终端应用程序对脑电波数据进行识别、解析和分类，并输出各种控制命令完成对电脑软件的控制。即不用动作，而是通过眼睛观察和大脑的思想集中来进行控制，以此方式引导用户进行思考或者放松大脑，可锻炼人的思想集中能力、专注度以及对大脑更好的控制力。	InteraXon
	物联网热敏打印机 (咕咕机)		产品采用 WI-FI 无线连接，配合云服务平台，用户通过安装手机应用程序即可随时随地实现远程打印需求；打印内容丰富多彩，包括文本文字、图片素材、手机照片、涂鸦字体、备忘便签、购物清单等；产品开放 API 接口，用户可直接与咕咕机平台对接；咕咕好友可实现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等。	电商
汽车电子产品	行车导航仪		产品是一款功能全面的车载导航、影音娱乐控制系统。产品带有 GPS 导航、影音播放、蓝牙免提、蓝牙音乐、收音机、倒车后视、视频多路监控、CAN 总线控制显示空调、仪表等功能。支持多种数码影音格式。	金龙汽车、宇通客车等
	车载 DVD 播放机		是一款功能全面的车载影音娱乐控制系统，具有影音播放、收音机、倒车后视等功能，并支持多种数码影音格式。	
技术研发	/	/	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开发、硬件实现设计、	罗技、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服务			产品性能测试、样品制作等技术服务。	Venture 等
其他产品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	/	/	/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结算周期等，客户具体订货以电子邮件的订单形式进行，并提前发出预测订单，以便公司提前规划长期物料采购。

公司产品销售有三个特点：一是出口比例较高；二是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三是销售客户可通过 UMS 连接公司系统，实时抓取制造数据及质量检测数据进行追溯、分析，大幅增加售后服务的透明度、可追溯性与客户体验感。

1、产品出口方式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采取自营出口方式，公司营销部门直接对接国外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获取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国内客户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和承兑汇票，以人民币结算。

（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按键类、包材类、辅材类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各个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非常不均衡，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由于大型终端产品生产商较多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而专业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生产厂商所接到的订单往往较为分散。本行业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随着专业化生产厂商越来越多，其研发和配套生产能力逐步增强，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本行业专业企业关心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与罗技、WIK、Venture 等数家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基于公司在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实力，公司先后成功入选厦门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评定为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创新型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7 年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称号，并通过 ISO/TS16949、CMMI-ML3 等国际资质认证。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共 7 宗、共 87,792.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房屋用途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55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二层 B 单元	工业	6,039.71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2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487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三层	工业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3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54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四层	工业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4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9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五层	工业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5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6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六层 C 座	工业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6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7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工业		出让	2042 年 04 月 23 日
7	本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3104 号	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1,753.23	出让	2066 年 06 月 20 日

（二）商标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9691022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手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	2012.10.14-2022.10.13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电子信号发射器；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集成电路块；电子束管；传感器；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报警器；眼镜；电池充电器；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	9877018		第12类：车辆行李架；公共汽车；车辆减震器；后视镜；车轮；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航空运输机；船	2012.10.28-2022.10.27	本公司
3	9690901		第11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4	7737396		第35类：电视商业广告；张贴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	2011.01.14-2021.01.13	本公司
5	9690913		第11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6	9877002		第12类：车辆行李架；公共汽车；车辆减震器；后视镜；车轮；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航空运输机；船	2012.10.28-2022.10.27	本公司
7	9691011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指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器；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集成电路块；电子束管；传感器；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报警器；眼镜；电池充电器；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8	9743369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手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块；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014.05.21-2024.05.20	本公司
9	9743398		第11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12.09.14-2022.09.13	本公司
10	11493987		第12类：铁路车辆；缆车；婴儿车；轮胎（运载工具用）	2014.04.21-2024.04.20	本公司
11	11494135		第11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力煮咖啡机；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水加热器；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014.04.07-2024.04.06	本公司
12	11494323		第9类：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步器；绘图机；台秤；电子公告牌；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扬声器音箱；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自动广告机；探测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灯光调机器（电）；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电池	2014.04.07-2024.04.06	本公司
13	12670333		第36类：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10.21-2024.10.20	本公司
14	12670397		第35类：广告；电视广告；广告设计；户外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2014.10.21-2024.10.20	本公司
15	14132954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	2015.04.14-2025.04.13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网搜索引擎		
16	16700968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无线电设备；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电子监控装置；湿度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发射管；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17	16701080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18	16705527		第9类：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电传真设备；地秤；发光式电子指示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非医用X光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装置；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运载工具用测速仪；测量器械和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监控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导航仪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19	16705632		第42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电子数据存储；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20	16779126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07.14-2026.07.13	本公司
21	17179641		第9类：条形码读出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传打字机；成套无线电报机；电报机（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口述听写机；电子监控装置	2016.08.21-2026.08.20	本公司
22	17179491		第9类：条形码读出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传打字机；成套无线电报机；电报机（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口述听写机；电子监控装置	2016.08.21-2026.08.20	本公司
23	17179751		第9类：口述听写机	2016.12.28-2026.12.27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24	19472698	在家问问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5.07-2027.05.06	本公司
25	19472789	在家问问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7.05.07-2027.05.06	本公司
26	19472665	在家问问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传真设备，遥控信号电动装置，电子监控装置，摄像机，感应器（电）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开关，控制板（电）	2017.05.14-2027-05.13	本公司
27	19472830	指挥家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5.14-2027-05.13	本公司
28	16779100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	2017.08.21-2027.08.20	本公司
29	19472773	指挥家	第 9 类：电传真设备	2017.08.21-2027.08.20	本公司
30	4620146		第 9 类：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收音机；音频视频收音机；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电视机；扩音器喇叭；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电声组合件；音响连接器	2008.02.14-2028.02.13	盈趣电子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1-3 件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9691022、9877018 和 9690901）及第 30 件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4620146），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规定的程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了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申请注册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申请注册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260954		<p>第 9 类: Computer operating programs, recorded;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sensor; headphones; laser guide instrument; speed measuring apparatus; remote control apparatus; electric installations for the remote control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 sound alarms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电子信号发射器; 传感器; 头戴耳机; 激光导向仪; 测速仪; 遥控仪器;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声音报警器)</p> <p>第 11 类: Lamps; automobile lights; coffee machines, electric; ice cream making machines; fans [air-conditioning]; electric hair dryer; heaters for heating irons; hydrants; ornamental fountains; solar energy collector; water purification installations; radiators, electric; lighters; atomic piles (灯; 车辆灯; 电力煮咖啡机; 制冰淇淋机; 风扇[空气调节]; 电吹风; 熨斗加热器; 水龙头; 装饰喷泉; 太阳能收集器; 水净化装置; 电暖器; 打火机; 核反应堆)</p> <p>第 12 类: Luggage carriers for vehicles; motor buses vehicle bumpers; rearview mirrors; vehicle wheels; cycles; cycle pumps; cable cars; strollers; omnibuses; tyres for vehicle wheels; repair outfits for inner tubes; aerial conveyors; boats. (车辆行李架; 公共汽车; 车辆减震器; 后视镜; 车轮; 自行车; 自行车打气筒; 缆车; 婴儿车; 公共马车; 车辆用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航空运输机; 船)</p>	2015.02.02-2025.02.02	本公司
2	1309931		<p>第 9 类: Navigation apparatus for vehicles (on-board computers); radios; audio-and vidio-receivers; mirophones; vehicle recording and displaying apparatus for use in vehicles; television apparaus; horns for loudspeakers; electroacoustic amplifiers; acoustic couplers.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收音机; 音频视频收音机; 麦克风; 车辆用收音机; 电视机; 扩音器喇叭;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电声组合件; 音响连接器)</p>	2016.01.25-2026.01.25	厦华新技术(注)

(注: 该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厦华新技术变更为盈趣电子的手续正在办理)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 19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自动点胶组装机	ZL201110278873.5	发明	2014年10月15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3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2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ZL200810071168.6	发明	2010年06月30日	自2008年05月30日至2028年05月29日	本公司
3	一种带移动风扇的散热架	ZL201110235114.0	发明	2015年09月30日	自2011年08月16日至2031年08月15日	本公司
4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ZL201020059376.7	实用新型	2010年09月29日	自2010年01月14日至2020年01月13日	本公司
5	风扇可调摇头角度机构	ZL201120351714.9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09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6	滚轮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511.8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23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7	触摸屏粘贴装置	ZL201120350420.4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23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8	满天星音箱	ZL201120350484.4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30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9	锤击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1702.6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30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10	按键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409.8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11	转盘式冷压热压机	ZL201120379948.4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本公司
12	负离子净化工作台	ZL201120379962.4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本公司
13	自动外观清洁机	ZL201120379935.7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本公司
14	触摸屏自动校准机	ZL201120382120.4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本公司
15	摇杆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512.2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06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16	弹力自动测试仪	ZL201120380256.1	实用新型	2012年07月04日	自201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本公司
17	装饰条热熔机	ZL201120351712.X	实用新型	2012年07月11日	自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8	具有指纹识别及数据跟踪、分析、查询功能的网络体重秤	ZL201220239459.3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05日	自201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5月24日	本公司
19	具有手指感应面板和按键的RF无线幻灯演示系统	ZL201220241339.7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05日	自201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5月24日	本公司
20	电磁式加热咖啡机	ZL201220470784.0	实用新型	2013年03月27日	自2012年09月14日至2022年09月13日	本公司
21	带有自动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ZL201220530706.5	实用新型	2013年04月03日	自201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	本公司
22	带有电阻测量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ZL201320024508.6	实用新型	2013年07月10日	自2013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本公司
23	基于wifi无线实现可配置的消费信息采集终端装置	ZL201320025047.4	实用新型	2013年07月10日	自2013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本公司
24	陀螺仪模拟测试设备	ZL201320306583.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25	便携式快速攻牙装置	ZL201320307289.2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26	波峰焊治具回拉线	ZL201320308572.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27	螺丝锁付防呆控制器	ZL201320308621.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28	面板自动粘贴装置	ZL201320306603.5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29	轨道传动定位机构	ZL201320308143.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30	说明书自动分拣设备	ZL201320307290.5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31	通用插拔寿命实验机	ZL201320308586.9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本公司
32	一种具有个性面板的遥控器	ZL201320694336.3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1日	自201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05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3	电子裁切装置单按键双开门机构	ZL201320828859.2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04日	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本公司
34	电子裁切进退料装置	ZL201320828939.8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04日	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本公司
35	一种蓝牙子母耳机	ZL201420075483.7	实用新型	2014年07月09日	自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本公司
36	一种咖啡机电容式触控面板	ZL201420075551.X	实用新型	2014年08月06日	自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本公司
37	一种腕式控制装置	ZL201420408852.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自201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23日	本公司
38	视频会议系统触摸控制显示终端	ZL201420767078.1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01日	自201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08日	本公司
39	一种 Zigbee 射频测试系统	ZL201420776930.1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08日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本公司
40	电容式触摸按键测试装置	ZL201420776912.3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08日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本公司
41	USB 立体声麦克风	ZL201420785753.3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08日	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本公司
42	锡膏回温装置	ZL201420776080.5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22日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本公司
43	编带式电容自动切脚机	ZL201420792647.8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22日	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本公司
44	一种晶振频率测试系统	ZL201420819524.9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22日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本公司
45	一种集成打印盒与86面板一体化的网络信息机	ZL201520010154.9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22日	自201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07日	本公司
46	花洒半成品气密性检测仪	ZL201420792648.2	实用新型	2015年05月13日	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本公司
47	将滚珠轴承压入至直线轴承内的压入装置	ZL201420791369.4	实用新型	2015年05月13日	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本公司
48	工件垂直旋转锁附装置	ZL201420766423.X	实用新型	2015年06月03日	自201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08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49	可控硅全自动铆接设备	ZL201520138561.8	实用新型	2015年06月10日	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司
50	一种离型纸胶带粘贴装置	ZL201520129214.9	实用新型	2015年07月15日	自201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司
51	空心轮自动装配机构	ZL201520138803.3	实用新型	2015年08月26日	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司
52	快速自动点胶及测试设备	ZL201520138823.0	实用新型	2015年09月02日	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司
53	一种驾驶员疲劳驾驶检测装置	ZL201520801076.4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02日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本公司
54	车内生物体探测系统	ZL201520782242.0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30日	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	本公司
55	一种带无源辐射器的音箱	ZL201520801576.8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30日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本公司
56	一种基于蓝牙的寻车系统	ZL201520856965.0	实用新型	2016年03月30日	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司
57	一种耳机式旋钮及集成有该耳机式旋钮的车载主机	ZL201520956545.X	实用新型	2016年04月27日	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本公司
58	一种方向盘防瞌睡电子装置及防瞌睡系统	ZL201520962011.8	实用新型	2016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司
59	一种基于点烟器的叠层可扩展式电子设备	ZL201520958520.3	实用新型	2016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司
60	一种外接点烟器插座的碰撞报警装置	ZL201520905844.0	实用新型	2016年06月01日	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本公司
61	车内有害气体检测装置	ZL201520781232.5	实用新型	2016年06月15日	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	本公司
62	一种自带均衡器的头戴式耳机	ZL201620144308.8	实用新型	2016年07月27日	自201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5日	本公司
63	一种NFC射频系统测试系统	ZL201620201553.8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	本公司
64	USB输入电源类型检测电路	ZL201620289932.7	实用新型	2016年09月21日	自201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65	基于 BLE 的熨烫设备控制系统	ZL201620795478.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1 月 18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本公司
66	一种无线音频产品的声学测试系统	ZL201621079769.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5 日	本公司
67	拆分式小型打印设备	ZL201621272918.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
68	基于 BLE Mesh 的人体坐、站姿矫正系统	ZL201620827615.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	本公司
69	一种避免小型动物误触的触控面板组件	ZL201720100191.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本公司
70	一种小型打印设备的上盖翻转装置	ZL201720027615.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本公司
71	一种多功能姿势矫正器	ZL201720256859.8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
72	U 盘 (IST-Drive)	ZL201230137257.3	外观设计	2012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本公司
73	传感器 (喜鹊)	ZL201430160552.X	外观设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司
74	智能开关 (鳗鱼)	ZL201430157423.5	外观设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本公司
75	手环	ZL201430252416.3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本公司
76	热敏打印机	ZL201530538864.4	外观设计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
77	语音遥控器(指挥棒)	ZL201630525862.6	外观设计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
78	智能音箱 (指挥家)	ZL201630525999.1	外观设计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
79	物联网纸条机	ZL201630540086.7	外观设计	2017 年 05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
80	移动电源底座 (充电宝)	ZL201630540314.0	外观设计	2017 年 05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81	一种轴制动装置	ZL02135381.6	发明	2006年06月14日	自200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1日	盈趣电子
82	一种电动翻转机构	ZL200710008989.0	发明	2010年05月19日	自2007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	盈趣电子
83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电动翻转机构	ZL200810071198.7	发明	2010年06月16日	自2008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盈趣电子
84	车载显示器翻转装置	ZL200910110901.5	发明	2010年08月18日	自200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盈趣电子
85	一种用于安装车载电视的连接机构	ZL200820145525.4	实用新型	2009年07月29日	自2008年09月09日至2018年09月08日	盈趣电子
86	一种车载导游摄像头	ZL201020302288.5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17日	自2010年02月04日至2020年02月03日	盈趣电子
87	一种音频调节装置	ZL201020284676.5	实用新型	2011年04月06日	自2010年08月06日至2020年08月05日	盈趣电子
88	一种显示器固定装置	ZL201020284677.X	实用新型	2011年06月08日	自2010年08月06日至2020年08月05日	盈趣电子
89	一种显示器旋转安装机构	ZL201120025603.9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30日	自2011年01月25日至2021年01月24日	盈趣电子
90	一种橡胶柄麦克风	ZL201120187221.6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1日	自2011年06月03日至2021年06月02日	盈趣电子
91	一种适用于座椅的多媒体系统	ZL201120246369.2	实用新型	2012年02月22日	自2011年07月12日至2021年07月11日	盈趣电子
92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安装装置	ZL201120389408.4	实用新型	2012年07月04日	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	盈趣电子
93	一种车载液晶电视的手动翻转机构	ZL201220437816.7	实用新型	2013年03月06日	自201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8月29日	盈趣电子
94	一种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	ZL201320818785.4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11日	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盈趣电子
95	带自检功能的智能报警应急终端	ZL201420192622.4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08日	自201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17日	盈趣电子
96	公交数字电视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97883.2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08日	自201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05日	盈趣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97	车载 USB 充电器自动关闭防尘盖	ZL201420723670.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盈趣电子
98	可旋转司机麦克风	ZL20152012764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99	一种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ZL201520265496.5	实用新型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自 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盈趣电子
100	非接触式舱门检测开关	ZL201520287708.X	实用新型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自 201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101	一种车载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ZL201620130258.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13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盈趣电子
102	一种车载 USB 充电器安装结构	ZL201620309948.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盈趣电子
103	具有蓝牙传输语音信号功能的方向盘	ZL201620523303.6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盈趣电子
104	车用免提一对多对讲系统	ZL201620901203.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5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方向盘保护套	ZL201620901181.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6	一种可收纳手机的抽屉式播放机	ZL201620898567.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7	一种具有自动升降功能的车内后视镜	ZL201620993430.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08	一种带防护套的内后视镜	ZL201720012480.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09	一种车后动态显示系统	ZL201720111052.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110	车载监视器（固定）	ZL200930171033.2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27 日	自 2009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111	硬盘播放器（车载 HP-302）	ZL200930171194.1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12	数字播放器（车载 MP3/MP4）	ZL200930171195.6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13	音频信号选择器 (多路 GSS-05)	ZL200930171196.0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 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14	车载监视器 (2)	ZL200930172319.2	外观设计	2010 年 03 月 17 日	自 2009 年 06 月 05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15	车载监视器 (1)	ZL200930172320.5	外观设计	2010 年 03 月 17 日	自 2009 年 06 月 05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16	音频调节器	ZL201030243442.1	外观设计	2011 年 04 月 06 日	自 2010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117	车载显示器 (ME-1913)	ZL201230411480.2	外观设计	2013 年 01 月 09 日	自 2012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8 日	盈趣电子
118	车载监视器 (翻 转)	ZL200930171034.7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119	USB 充电器	ZL201630124016.3	外观设计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盈趣电子
120	镜头 (蝶形)	ZL201630343292.9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盈趣电子
121	双区音视频信号 选择器 (GSS07)	ZL201630343301.4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盈趣电子
122	用于双区车载主 机的图形界面	ZL201630443410.3	外观设计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23	蓝牙车充 (SBC-01)	ZL201730099400.7	外观设计	2017 年 09 月 15 日	自 2017 年 03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24	应用于环形生产 设备的旋转同步 机构	ZL201620086622.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5	随动机构	ZL201620086780.0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6	自动贴导电膜机	ZL201620086818.4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7	小腔体泄漏测试 装置	ZL201620086839.6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8	一种产品的包装 数量自动分类检 测机构	ZL201620086875.2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29	铆钉送料机构	ZL201620086877.1	实用新型	2016年06月29日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厦门攸信
130	铆钉导正机构	ZL201620092997.2	实用新型	2016年06月29日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厦门攸信
131	摇摆测试寿命实验装置	ZL201620123924.5	实用新型	2016年07月27日	自2016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厦门攸信
132	正反向旋扭机构	ZL201620123888.2	实用新型	2016年07月27日	自2016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厦门攸信
133	仿手形摩擦式寿命实验装置	ZL201620086457.3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17日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厦门攸信
134	涂覆装置	ZL201620123922.6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厦门攸信
135	铆压装置	ZL201620123712.7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厦门攸信
136	一种滚胶贴附机构	ZL201620316811.7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37	一种用于伸缩臂收缩测试机构	ZL201620316809.X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38	一种螺丝锁附装置	ZL201620316806.6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39	一种全自动合模线抛光机	ZL201620316773.5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0	一种曲线轨迹测试装置	ZL201620316746.8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1	一种双端面研磨装置	ZL201620316747.2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24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2	自动灌液称重装置	ZL201620123763.X	实用新型	2016年09月07日	自2016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厦门攸信
143	一种锁附夹具	ZL201620318170.9	实用新型	2016年09月21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4	双面胶离型纸自动剥离机构	ZL201620318148.4	实用新型	2016年09月21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5	一种多设备串联送料装置	ZL201620316774.X	实用新型	2016年09月21日	自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46	一种产品的装配机	ZL201620317604.3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7	离型纸胶带吸附粘贴机构	ZL201620316841.8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8	一种自动旋转测试装置	ZL201620316748.7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49	一种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泄漏检测系统	ZL201620317917.9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50	一种用于薄片的自动装夹机构	ZL201620317675.3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厦门攸信
151	一种摩擦制动装置	ZL201621455382.8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厦门攸信
152	一种快速胀紧轴	ZL201621454284.2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厦门攸信
153	一种压扣装置	ZL201621458630.4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厦门攸信
154	一种静音房用升降密封窗	ZL201621469238.X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厦门攸信
155	一种标签贴膜设备	ZL201621470163.7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56	一种柱状零件90度换向供料装置	ZL201621470636.3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57	一种纸张上料机构	ZL201621470676.8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58	一种卷轴上料机构	ZL201621474075.4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59	一种气胀夹取机构	ZL201621470188.7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60	一种机械式张紧机构	ZL201621470706.5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61	一种测试产品气密性的设备	ZL201720016963.X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7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62	一种机械式运动惯量抵消机构	ZL201720018949.3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163	一种自动检测弹性产品部件漏装的装置	ZL201720028491.X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1日	自2017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厦门攸信
164	一种一芯连接器端子装配装置	ZL201720059743.5	实用新型	2017年07月25日	自201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厦门攸信
165	一种翻转上下料机械手	ZL201720032750.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01日	自2017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厦门攸信
166	一种覆膜压紧装置	ZL201720021768.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08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167	一种移动旋转装置	ZL201720031605.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08日	自2017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厦门攸信
168	一种砂带重复使用装置	ZL201720059645.1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1日	自201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厦门攸信
169	一种自动卷纸机的快速切纸机构	ZL201720059643.2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厦门攸信
170	一种喷涂工装自动卸卡扣装置	ZL201720103527.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23日至2027年01月22日	厦门攸信
171	板料自动供料机构	ZL201720004342.X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4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厦门攸信
172	一种小型省空间上料机构	ZL201720004251.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4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厦门攸信
173	自动化扭力测试机构	ZL201720005044.2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4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厦门攸信
174	一种装配精度较高的浮动机构	ZL201720018739.4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175	一种长条形材料自动供料机构	ZL201621470077.6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厦门攸信
176	一种双端面合模线抛光机	ZL201720016950.2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	厦门攸信
177	一种防自转装置	ZL201720018976.0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18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78	一种将软管过盈安装在散热器上的装置	ZL201720114503.0	实用新型	2017年08月25日	自2017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厦门攸信
179	一种贴纸剥离装置	ZL201720020508.7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19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180	一种堆叠产品自动分离装置	ZL201720041777.1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19日	自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厦门攸信
181	一种通用拼板自动测试装置	ZL201720018889.5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22日	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厦门攸信
182	一种卷带裁切上料机构	ZL201720046425.5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22日	自2017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厦门攸信
183	一种曲面屏幕贴膜装置	ZL201720085342.7	实用新型	2017年09月22日	自2017年01月23日至2027年01月22日	厦门攸信
184	一种保护膜的冲切贴附一体机构	ZL201621163371.2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漳州盈塑
185	适用于工件端面抛光作业的花键轴结构及抛光设备	ZL201621203088.8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	漳州盈塑
186	圆形工件的自动测量机构	ZL201621269186.1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漳州盈塑
187	按键角度的自动测量机构	ZL201621272167.4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漳州盈塑
188	一种抛光可控的砂纸装置	ZL201621288157.X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漳州盈塑
189	一种合模线抛光装置	ZL201621288158.4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31日	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漳州盈塑
190	塑料胶注口剪切机	ZL201621310793.8	实用新型	2017年06月13日	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漳州盈塑
191	一种避免误触发的触控面板	ZL201720115727.3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自2017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本公司
192	一种转盘式多工位测试装置	ZL201720119020.X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自201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厦门攸信
193	一种智能家居控制器	ZL201720312625.0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03日	自2017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94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汽车方向盘	ZL201720353472.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自2017年04月06日至2027年04月05日	盈趣电子
195	一种车辆内后视镜支架	ZL201720243728.6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自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盈趣电子
196	一种大反射面积的车辆后视镜	ZL201720242425.2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自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盈趣电子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原始取得	UMS 条码追溯系统软件	2011SR089491	全部权利	2011.07.21	2011.12.01	本公司
2	原始取得	UMS 移动助手	2015SR064063	全部权利	2013.07.10	2015.04.16	本公司
3	原始取得	智能家居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6SR334179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1.17	本公司
4	原始取得	C 游软件	2016SR353417	全部权利	2016.07.02	2016.12.05	本公司
5	原始取得	ITTS 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6SR355985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12.06	本公司
6	原始取得	智能家居网关中心服务程序	2016SR362186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2.09	本公司
7	原始取得	车载中控核心服务软件	2016SR362447	全部权利	2016.07.11	2016.12.09	本公司
8	原始取得	咕咕机 Android 客户端	2016SR363082	全部权利	2015.07.12	2016.12.09	本公司
9	原始取得	Happy Drive 车载娱乐系统	2017SR241801	全部权利	2015.06.17	2017.06.07	本公司
10	原始取得	行车记录仪软件	2017SR241810	全部权利	2015.07.01	2017.06.07	本公司
11	原始取得	生产物料管理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7SR434344	全部权利	2016.05.13	2017.08.09	本公司
12	原始取得	三轴平台无线示教软件	2017SR434348	全部权利	2016.01.12	2017.08.09	本公司
13	原始取得	店店通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7SR434300	全部权利	2016.05.12	2017.08.09	本公司
14	原始取得	随声记 Android 客户端	2017SR434197	全部权利	2017.05.15	2017.08.09	本公司
15	原始取得	BLE 姿势矫正 Android 客户端	2017SR434194	全部权利	2017.05.17	2017.08.09	本公司
16	原始取得	BOC 云端控制测试机器人软件	2016SR362191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6.12.09	厦门攸信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7	原始取得	C 游 Web 端软件	2017SR243457	全部权利	2015.11.25	2017.06.07	厦门攸信
18	原始取得	DDTong 店通平台	2017SR252063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7.06.09	厦门攸信
19	原始取得	攸信项目管理系统	2017SR324412	全部权利	2015.08.15	2017.06.29	厦门攸信
20	原始取得	基于代码运行权限管理软件	2017SR482789	全部权利	2017.03.15	2017.09.01	厦门攸信
21	原始取得	Memobird 订阅平台	2017SR485213	全部权利	2017.04.01	2017.09.01	厦门攸信
22	原始取得	Memobird 云端打印 Web 版软件	2017SR485226	全部权利	2017.06.21	2017.09.01	厦门攸信
23	原始取得	一体机场强查询与故障检测系统软件	2013SR11557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0.29	盈趣电子
24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行车记录仪带无线传输及远程管理功能的软件	2017SR22495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6.02	盈趣电子
25	原始取得	广告后台管理系统	2017SR390876	全部权利	2017.02.01	2017.07.21	盈趣电子
26	原始取得	车载 vod 点播系统	2017SR390879	全部权利	2017.02.01	2017.07.21	盈趣电子
27	原始取得	带蓝牙诊断车载收音机软件	2017SR42470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8.04	盈趣电子
28	原始取得	PPT 演示器软件	2017SR577464	全部权利	2017.07.20	2017.10.20	本公司
29	原始取得	传声星球指挥棒软件	2017SR623754	全部权利	2017.06.15	2017.11.14	本公司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7 家，按其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制造业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共五大类。

1、境外投资或贸易类等 4 类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境外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19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6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企业 8 家，其他类企业 8 家，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相关及物业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业务类型等方面差异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制造业类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制造业类企业 6 家，发行人该类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标准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发行人	以UDM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家用雕刻机；汽车电子产品	部件产品为主	高度定制化产品	主要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或满足电子烟、家用雕刻机等新兴消费需求。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为主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	南靖科技	平板电脑、手机等的生产及销售	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机	整机产品为主	标准化产品	主要实现音视频播放、通讯等功能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	厦华科技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主要实现接收电视节目或显示功能	C3951（电视机制造）
3	教育电子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主要集中于学生教育用品领域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
4	移动通信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手机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日常通讯功能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5	深圳华普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Wi-Fi 模块、路由器	部件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网络通信功能	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6	生活电器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空气、水的净化功能	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差异性及相互独立性主要比较如下：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差异	<p>1、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四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6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余5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造类企业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差异	<p>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p> <p>2、发行人所属的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与6家制造类企业分别所属的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51(电视机制造)、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等存在显著差异。</p>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客户方面的差异	<p>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6家制造类企业中，发行人与除南靖科技外的其余5家制造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南靖科技目前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仅在2015年度有2家小型客户重叠。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罗技、Venture、Provo Craft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南靖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等整机产品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双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4	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p>1、报告期内，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6家制造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均不重叠，因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料种类较多、上游行业原料应用领域广泛及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质导致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但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整体采购较小比例，双方采购渠道、采购定价均相互独立。</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渠道上相互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不重叠。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5	资产、负债规模及分布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其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关联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矿产品开发相关的构筑物及设备、自有房产等构成，其负债也主要由关联方内部往来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资产及负债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p> <p>2、6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资产主要由生产平板电脑、手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存货、应收账款、生产线等构成，其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其余5家制造类企业的资产及负债亦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及构成与各自业务相符，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6	人员、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差异	<p>1、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3,346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只有17家企业有在册员工，超过500人的仅南靖科技一家，为1,563人，超过100人也仅南靖科技、厦华科技、移动通信、生活电器4家企业，双方人员规模差异大。</p> <p>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重叠情形。</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员工规模差异较大，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形。
7	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差异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矿业产业相关类、其他类公司中，投资类公司多数未实际从事经营，无营业收入，贸易类公司主要为对制造类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批发或贸易，其他类企业中主要收入来源为物业租赁收入，或已停业多年企业无营业收入。</p> <p>2、6家制造类企业，南靖科技产品收入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机产品的销售，其余5家制造类企业的产品收入主要为手机、彩色电视机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收入构成、经营业绩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入的产品构成等经营业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8	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部门设置均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9	商标及商号方面的差异	<p>1、发行人拥有自有的“盈趣”、“Intretech”、“UMS”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盈趣”、“Intretech”商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万利达”、“Malata”等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p> <p>2、南靖科技无自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万利达”商号，与发行人的商号显著不同，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p>	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10	专利等无形资产方面的差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运用于其自身产品，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容、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1	经营模式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p> <p>2、6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的UDM业务模式在客户需求高度融合的研发体系、产品高度定制化、单一产品向单一客户专供、生产智能化程度、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2	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其业务定位主要为持股平台、自有产品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存在显著差异。</p> <p>2、6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业务定位为平板电脑、手机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其余5家制造类企业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集中于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专业领域，与发行人专注于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3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p>1、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南靖科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多早于发行人设立，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
14	经营管理相互独立	<p>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三者组成，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管理团队以总经理林松华为核心独立运作，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经营管理由职业经理人负责，主要核心管理团队均系市场外聘专业化人才。</p> <p>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双方在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p>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管理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5	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p>1、发行人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p> <p>2、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形。</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6	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17	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若盈趣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盈趣科技享有优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践中，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般会大于企业实际业务和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家制造类企业的经营范围略大于其实际主营业务范围，但均围绕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发行人经营范围与关联企业不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47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资产及负债构成、人员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及经营成果、经营场所及机构、商标及商号、专利等无形资产、经营模式、公司定位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得益于发行人创新的UDM业务模式等优势及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实力，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	-	-	0.37	0.00%	3.74	0.01%	5.32	0.01%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拟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电源等配件	-	-	-	-	1.55	0.00%	-	-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	-	-	-	-	-	-	62.95	0.14%
南靖科技	公司因临时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了部分裸盘、电源适配器及少量电子件材料；2015年度，因关联方产品线调整，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剩余的行车记录仪相关物料	-	-	7.34	0.01%	104.48	0.16%	0.90	0.00%
厦华科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彩色电视机	-	-	2.75	0.00%	24.52	0.04%	7.32	0.02%
教育电子	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贴片机附属易耗材料	-	-	-	-	-	-	17.64	0.04%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其进口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类原材料	-	-	-	-	-	-	34.34	0.08%
生活电器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产品	-	-	23.25	0.02%	20.21	0.03%	10.82	0.02%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及加工劳务	-	-	586.36	0.61%	4,995.94	7.64%	1,928.95	4.40%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五金件材料	-	-	-	-	147.48	0.23%	129.11	0.29%
合计		-	-	620.06	0.65%	5,297.92	8.10%	2,197.33	5.01%

（注：比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及原因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提供了塑胶件喷涂、真空镀膜等工序的加工劳务	-	-	-	-	10.11	0.01%	42.84	0.07%
生活电器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	-	0.14	0.00%	0.27	0.00%	0.62	0.00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	-	0.14	0.00%	0.04	0.00%	-	-

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	-	1.37	0.00%	-	-	-	-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	-	0.91	0.00%	-	-	-	-
合计		-	-	2.56	0.00%	10.42	0.01%	43.46	0.07%

(注: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的薪酬分别为196.51万元、204.65万元、460.70万元及255.9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生活电器	出租办公场所	-	2.96	25.20	16.29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工业厂房三楼A区单元独立的办公区域出租予生活电器,用于其在厦门市的联络处办公需要。租赁面积为665平方米(2015年9月1日后变更为470平方米),租金为35元/平方米/月。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10.67	31.32	30.16	30.00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仓储	-	19.48	18.78	1.85

生活电器	生产、办公	71.58	138.95	64.00	-
生活电器	员工住宿	7.11	8.24	2.22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盈趣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终止，香港盈趣已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因自身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需要，漳州盈塑租赁生活电器房产预期仍将继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13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2日	累计支付借款利息5.06万元

2014年5月30日，盈趣电子向春水基金借款1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2日止，年利率为7.50%；盈趣电子累计向春水基金支付借款利息5.06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靖科技	公司向其出售旧贴片机	该等设备不再符合公司产品精度及速度要求，但满足该关联方生产需要，故将其转让	-	-	126.30	-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金额合计			-	-	126.30	-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2014-2015年度向其采购塑胶件模具；2016年向其购置注塑机	2014-2015年度，公司向其购置了生产需要的塑胶件模具，该模具为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2016年该关联方逐步停产，漳州盈塑向其购买生产所需的1台注塑机	-	79.69	128.57	178.57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	公司办公用品需该类商品，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向其采购	-	-	0.71	2.41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网络测试仪器	该关联方企业已停止经营多年，2015年拟进行清算注销而清理资产，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	0.53	-
教育电子	公司向其购买4台贴片机	该关联方因业务调整拟处置4台贴片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设备，因此向其购置	-	-	-	299.65
南靖科技	公司向其购买2项专利	该2项专利在购买前，已授权发行人使用，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	-	-	2.83	-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金额合计			-	79.69	132.64	480.63

(5) 其他

①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货款，其中2014年度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人民币12.45万元。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客户收款后款项均及时转回本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2014年2月起，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未来不会再继续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

②向关联方捐款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现金支出0.46万元，子公司盈趣电子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现金支出2.00万元。

春水基金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可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公司向春水基金捐赠，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春水基金的上述捐赠行为是合法的。

③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之前从南靖科技取得了三件专利实施许可权；于2014年12月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发明专利一件；于2016年1月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商标一件。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标的	编号	内容		
1	受让商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第 7737396 号		2016 年 1 月	系网控事业部在发行人设立前以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申请的第 35 类商标，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受让该商标作为防御商标使用
2	受让专利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02135381.6	一种轴制动装置	2014 年 12 月	该项专利早年由盈趣电子开发并实际使用，但未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 2014 年收购盈趣电子后，根据专利开发背景和使用情况，将其变更至盈趣电子名下
3	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权	南靖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权	ZL200810071168.6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2011 年发行人设立后将其许可发行人使用，前 2 项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第 3 项于 2015 年 9 月终止
				ZL201020059376.7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ZL201020268192.1 (已于 2015 年 9 月终止)	多功能充电座及与之配合的充电转接器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3、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9.39	-
应收账款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7.77	-	-	-
预付款项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0	-	-	-
预付款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3.95	-

预付款项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89	-
其他应收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	-	-	25.20	-	16.29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	-	-	-	-	-	5.0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付账款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4.31
应付账款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0.73
应付账款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9.92
应付账款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0.003	0.003
应付账款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0.91	-
应付账款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	-	0.02	-
应付账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	10.34	-
应付账款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1,025.26	944.13
应付账款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	-	29.42	58.38
预收款项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3.18
其他应付款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30.16	0.04
其他应付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7.99	67.24	96.57	-
其他应付款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0.40	-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作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评估价格或账面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向生活电器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漳州盈塑生产经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

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主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吴凯庭	董事长	男	1969年12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9年7月至今历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0月起任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起任万利达工业董事长兼总裁；2007年8月起任 Malata Holdings 董事；2017年8月当选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	250,758,400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厦华电子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南靖科技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01.14	57,200,832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80年4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NWING 事业群研发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01	2,364,864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3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	68.64	2,298,81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主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雪芬	董事	女	1979年11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04年1月起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	-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9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课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制造经理、制造中心处长；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处长、质量工程及工艺工程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3.40	2,188,800
肖虹	独立董事	女	1967年9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89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教于集美大学；2002年11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
郭东辉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10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4年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曾辉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11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美商海陆联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福建建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年9月至今任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0.34	-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1年5月至1998年2月任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任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主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月起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权益资产部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崇山	监事、UMS研究院主任	男	1979年9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01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力达计算机信息技术(珠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软件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UMS研究院主任	58.36	1,808,640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男	1970年10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东京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4.39	1,774,080
李金苗	财务总监	男	1977年11月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菲律宾SM集团晋江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6.08	208,0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吴凯庭	董事长	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olar Legend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hui Lun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Malata Electronic Learn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Mobi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inoright(Hong Kong)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Group(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ing Lung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oku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ky Leg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i J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Wanlid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万利达工业,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科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吉清铝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理事的单位
		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漳州万成电子玩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山坡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惠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厦门攸信，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盈趣，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模具，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匈牙利盈趣，执行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副理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盈趣电子，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盈点，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邑通，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春水基金，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马来西亚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模具，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副理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吴雪芬	董事	南靖科技，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攸信，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盈塑，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肖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郭东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教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厦门电子学会，理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理事长的单位
曾辉	独立董事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睿所思供应链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公司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科技，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理事的单位
韩崇山	监事、UMS	厦门攸信，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研究院主任	厦门盈点，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 理事、监事的单位
胡海荣	监事、人力 行政中心总 监	春水基金，秘书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 理事、监事的单位
李金苗	财务总监	-	-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 监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 理事、监事的单位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 件开发部经 理	-	-
杨连池	技术中心总 工程师、技 术中心电子 开发部经理	-	-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 构开发部资 深经理	-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9.50%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Malat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吴凯庭持有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 的股权，吴凯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45985Q，法定代表人为吴凯庭，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万利达科技大厦 24 层，经营范围为研发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像机、数字相机及辅助设备；自有物业租赁（仅限万利达科技大厦及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701、1702、1703、1705，西座 1701、1702、1703、170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吴凯庭

吴凯庭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曾用名吴永彪，因个人偏好现名，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吴凯庭。吴凯庭先生曾为中国大陆居民，于 1997 年 9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746****。吴凯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0,674.55	138,548.37	69,278.34	44,541.74
其中：流动资产	157,379.20	118,513.38	57,604.86	35,880.04
非流动资产	23,295.35	20,034.99	11,673.48	8,661.70
负债合计	67,051.71	53,561.16	26,677.05	21,379.75

其中：流动负债	61,586.49	48,673.82	24,206.78	20,425.18
非流动负债	5,465.22	4,887.35	2,470.27	95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2,486.22	83,914.42	42,576.75	23,142.46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3	1,072.79	24.53	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22.84	84,987.21	42,601.28	23,161.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营业成本	65,603.58	95,513.52	65,404.62	43,860.72
营业利润	51,778.26	50,718.80	18,332.23	12,777.49
利润总额	51,850.81	52,317.82	19,332.72	13,327.64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8.56	44,547.57	16,478.77	11,7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0.42	46,452.24	21,030.23	11,222.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91.21	157,958.00	103,386.48	60,3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441.01	122,255.71	85,721.61	49,5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5	-9,639.75	-4,273.80	-1,114.93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29	1,370.50	502.21	3,0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4.73	11,010.25	4,776.01	4,21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7	-4,594.04	-1,643.39	-5,717.2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8.76	6,508.59	13,674.06	21,9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12.03	11,102.64	15,317.45	27,71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808.68	1,677.25	646.50	8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1	23,145.74	12,394.19	4,02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1.50	43,293.69	20,147.95	7,753.76

(二)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	4.83	65.95	-1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96	1,592.64	963.63	578.4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	-1.15	-29.09	-10.9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334.34	-5,557.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9	86.13	161.98	109.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7.80	-1,633.40	-4,394.93	659.8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79	255.25	151.65	8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01	-1,888.65	-4,546.58	575.9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87	16.01	4.88	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8.14	-1,904.66	-4,551.46	5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0.42	46,452.24	21,030.23	11,222.27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2.56	2.43	2.38	1.76

速动比率	2.12	1.96	1.9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0%	36.69%	36.14%	4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	4.96	5.01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5.57	6.91	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60.16	54,385.65	20,655.44	14,540.40
利息保障倍数	475.15	908.30	133.77	60.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9	1.50	2.23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97	1.56	0.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6%	0.10%	0.01%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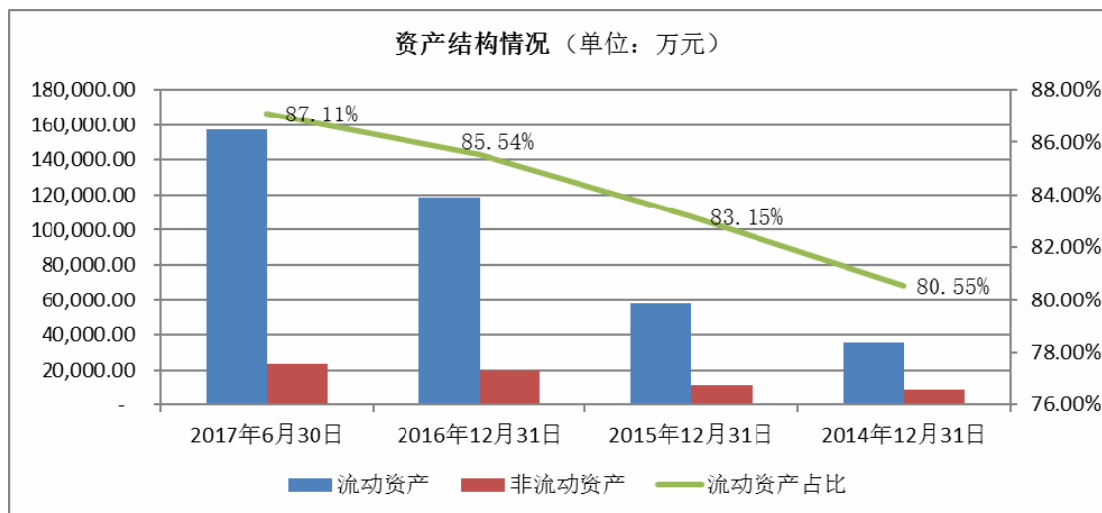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1%	1.13	1.1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5%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3%	1.22	1.2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4%	0.55	0.5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5%	0.30	0.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41.74 万元、69,278.34 万元、138,548.37 万元和 180,674.55 万元，资产规模逐步增长。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4 年末的 44,541.7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80,674.55 万元，增幅达 305.6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资产相应增长。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0% 以上，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现阶段自有房产少，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主要采用租赁方式；二是和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 UDM 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柔性化生产为主，在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一定情况下，近年来设备均高负荷运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好。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

分别为 21,379.75 万元、26,677.05 万元、53,561.16 万元和 67,051.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54%、90.74%、90.88%、91.85%。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长，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部分原材料采购可以采用赊购方式，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业务将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稳步上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739.02	99.53%	163,254.29	99.04%	97,052.31	98.99%	63,134.26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613.49	0.47%	1,586.85	0.96%	992.53	1.01%	960.59	1.50%
合计	131,352.52	100.00%	164,841.14	100.00%	98,044.84	100.00%	64,094.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31,885.23	24.39%	62,415.32	38.23%	53,195.45	54.81%	41,748.01	66.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94,051.71	71.94%	87,912.87	53.85%	33,019.16	34.02%	13,283.51	21.04%
汽车电子产品	3,186.01	2.44%	9,968.65	6.11%	7,141.45	7.36%	5,380.45	8.52%
技术研发服务	1,303.67	1.00%	2,890.62	1.77%	1,931.20	1.99%	1,107.01	1.75%
其他产品	312.41	0.24%	66.83	0.04%	1,765.05	1.82%	1,615.29	2.56%
合计	130,739.02	100.00%	163,254.29	100.00%	97,052.31	100.00%	63,1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等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上升态势。具体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51,778.26	50,718.80	18,332.23	12,777.49
利润总额	51,850.81	52,317.82	19,332.72	13,327.64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8.56	44,547.57	16,478.77	11,797.39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01万元、17,664.87万元、35,702.29万元及45,250.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比分别为0.88、0.98、0.90及0.94，从静态的角度来分析，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分别为 0.91、1.07、0.80 及 1.03，公司盈利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93 万元、-4,273.80 万元、-9,639.75 万元及-4,820.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购置机器设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7.27 万元、-1,643.39 万元、-4,594.04 万元及-15,423.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及销售现金回收能力较强，为回报股东，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160.00 万元、2,613.60 万元、6,336.00 万元及 15,444.00 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1) 2014 年度分红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8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3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每股 1.00 元，其中 4,3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600.00 万元变更为 7,92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8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29.6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584.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

(3) 2016 年度分红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840.00 万元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 1 元，其中 15,8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7,920.00 万元变更为 23,76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6,336.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实施完毕。

（4）2017 年度分红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4,256.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股 1 元，其中 14,25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3,760.00 万元变更为 38,016.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5,444.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一）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

漳州盈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2M0000JM290，法定代表人为

邱章友，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开发区万利达工业园内 5#厂房，经营范围为塑胶零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漳州盈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漳州盈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75.30	9,262.96
净资产（万元）	7,626.79	5,185.34
净利润（万元）	2,441.46	2,191.29

（二）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

厦门攸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6MB22，法定代表人为林松华，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厦门攸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厦门攸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8.61	1,159.39
净资产（万元）	820.46	783.23
净利润（万元）	37.24	-14.65

（三）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盈点”）

厦门盈点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6DPL5R，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2楼201室之一F0018，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B区，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厦门盈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厦门盈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93	213.41
净资产（万元）	86.08	59.9
净利润（万元）	26.18	9.90

（四）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趣”）

香港盈趣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总股本为200.00万美元，公司编号：

1758516,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 Flat/Rm A,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499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香港盈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香港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万元)	7,705.33	4,474.70
净资产 (万元)	1,484.77	152.01
净利润 (万元)	82.99	92.26

(五)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盈趣电子”)

盈趣电子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 曾用名称“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921561, 法定代表人为林松华,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1号 (连科工业园) 四号厂房3楼, 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盈趣电子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767.73	1,767.73	88.39%
2	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60	230.60	11.53%
3	殷惠清	1.67	1.67	0.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盈趣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31.09	8,229.92
净资产（万元）	5,918.24	6,324.91
净利润（万元）	93.34	1,727.83

（六）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

马来西亚盈趣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2,500.00万林吉特，总股本为17,979,753股，每股面值为1.00林吉特，注册号为1192082-X，注册地址为42A, Jalan Medan Nusa Perintis 12, Taman Nusa Perintis 3,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马来西亚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4,383,833	80.00%
2	Tay Say Kiat	3,595,920	20.00%
合计		17,979,753	100.00%

马来西亚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20.46	1,942.60
净资产（万元）	2,217.34	1,686.02
净利润（万元）	-313.36	-190.47

（七）Knectek Lab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盈趣”）

加拿大盈趣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总股本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1加元，注册号为002528434，注册地址为9225 Leslie Street, Suite #201,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加拿大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660,000	83.00%
2	Hai Sheng Pan	200,000	10.00%
3	Bruce Annis	140,000	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加拿大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3.80	155.02
净资产（万元）	-171.10	-42.52
净利润（万元）	-127.09	-43.39

（八）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模具”）

马来西亚模具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总股本为100股，每股面值为1.00林吉特，注册号为1232530-M，注册地址为2F Jalan Giam Taman Majidee (Off Jalan Tebrau)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马来西亚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马来西亚盈趣	55	55.00%
2	Lye Kong Sang	45	45.00%
合计		100	100.00%

马来西亚模具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因此未提供最近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

（九）Intretech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盈趣”）

匈牙利盈趣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5亿福林，注册号为01-09-303298，注册地址为1108 Budapest, Harmat utca 20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匈牙利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福林）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265,350,000	87.00%
2	Pillantás Kft.	39,650,000	13.00%
合计		305,000,000	100.00%

匈牙利盈趣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因此未提供最近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

（十）厦门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邑通”）

厦门邑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6.3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678284035Q，法定代表人为孙再连，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四楼 B11，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厦门邑通增资，厦门邑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厦门邑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再连	555.00	166.50	45.45%
2	梅瑜	245.00	73.50	20.07%
3	刘煜	200.00	60.00	16.38%
4	盈趣科技	111.11	33.33	9.10%
5	厦门市凯乐投资有限公司	109.89	32.97	9.00%
合计		1,221.00	366.30	100.00%

厦门邑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厦门

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81.36	2,316.20
净资产(万元)	2,651.14	1,334.89
净利润(万元)	493.17	171.11

(十一)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8LCT0Y，负责人为唐军平，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11层05室-1，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具体审批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20,332.00	厦沧经投备 (2016) 43 号	厦环海审 [2016]138 号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30,064.00	厦沧经投备 (2016) 31 号	厦环海审 [2016]135 号
3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15,177.00	-	厦沧经投备 (2016) 32 号	厦环海审 [2016]13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06.00	9,409.57	厦沧经投备 (2016) 30 号	厦环海审 [2016]138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		
	合计	225,279.00	159,805.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募集资金不足时的

解决措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1、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容量空间大

智能控制部件方面，近年来，在产品的智能化发展中，受益于近年全球电器制造基地向中国市场转移和中国本土专业企业的迅速崛起，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市场需求呈现走高趋势。此外，随着办公、娱乐、家用、工业等应用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智能控制部件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部件发展前景广阔。

创新消费电子方面，对于消费者而言，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以其使用方便、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特点，日益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 (FMI) 在其发布的消费电子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中预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高达 2.98 万亿美元(数据来源：FMI《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

2、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市场空间巨大

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角度观察，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是实现我国经济再次跨越发展的重要国策，而制造管理系统与工业机器人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环节面临着巨大的产业机会。

UMS 系统方面，自动化主要是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离不开各类过程控制类软件的深度应用。《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企业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回收处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和跟踪服务，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备品备件管理、在线实时监测、远程故障诊断、工控系统安全监控、网上支付结算等增值服务。”作为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模块之一的 UMS 系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智能家居市场产品市场空间大

从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前景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云计算和数据技术由专业领域向普通消费领域拓展，智能家居数据共享与系统化进程得以提速。根据 Cisco Systems, Inc (CISCO) 的分析和预测，从 2012 年起，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每年以 25% 左右的增长率上升，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 500 亿台(数据来源：CISCO《The Internet of Things: A CISO and Network Security Perspective》)。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智能单品之间的联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据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520 亿美元，2017 年将达 9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 左右；从国内来看，201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4 亿元，2017 年将达 9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可达 40% 以上(数据来源：艾媒咨询《2014-2015 中国智能硬件市场研究报告》)。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伴随电子产品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创新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以及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VR 眼镜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出口销售均获得较快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64,094.8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64,841.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7%，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352.52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4 年度的 11,797.3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44,547.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3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18.56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8.81%。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较大规模后，若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不能继续扩大、未能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或重要客户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维持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公司产品也主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终端售价较高的高端市场。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研制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价促销等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可持续性风险

近年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增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等产品近年来在欧美等市场比较畅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3,283.51万元、33,019.16万元、87,912.87万元及94,051.71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居民消费购买力、消费理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消费趋势不稳定、终端使用客户不稳定、技术及产品更新迅速等特点。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65.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正欣和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等外部股东，但本次发行7,500万股后，吴凯庭仍间接持有公司55.09%的股份，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2年6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5年6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文），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2.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开始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于2014年9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盈趣电子自2014年度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若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发行人不能被持续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高，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执行17%、15%、13%等的退税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实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076.50万元、5,816.80万元、7,243.65万元及6,935.35万元。

若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及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工艺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将实现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同时，我国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巨大，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需求迅猛增长，虽然公司针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业务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人员及产品储备，但是截至目前公司前述业务尚未取得较大的销售规模与较为稳定的客户储备。因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拓展也存在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

新兴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消费理念领先、购买力强的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率先兴起，然后逐步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推广、普及，北美、欧洲仍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高端产品消费较为集中的市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56,438.10万元、88,458.31万元、153,415.83万元及123,042.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9%、91.14%、93.97%及94.11%。公司产品消费市场主要为美国、瑞士等北美、欧洲国家及地区，公司在国际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若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购买力水平、关税政策、汇率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以及增长速度则可能受到影响。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制约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一旦未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出现政治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会对公司出口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主要客户包括罗技、WIK、Provo Craft、Venture、Asetek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其中公司向WIK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雀巢、公司向Venture子公司Technocom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PMI。上述国际知名厂商在其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全面考核供应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而言，供应商通过该类高端客户的合格认证后，其后续合作具有供应量大、稳定和长期性等特点。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2%、82.49%、84.08%及

90.38%。其中，公司向 Venture、Provo Craft、罗技的销售占比较高，2017 年 1-6 月向 Venture、Provo Craft、罗技销售占比分别为 52.73%、15.14%、11.74%，公司向 Venture 的销售占比、毛利占比增长较快。

目前，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如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集中销售予 Venture（PMI 的一级供应商）、家用雕刻机集中销售予 Provo Craft，形成了公司产品向客户专供的销售特点。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凭借 UDM 模式的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控制等综合优势，赢得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的信赖。公司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创新度高、终端售价高、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4%、33.40%、42.15% 及 50.08%，2015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扣除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外，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一般情况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领域，新产品的市场竞争低、销售价格高、毛利率也较高。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产品稳定及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单位成本降低，销售价格也会相应降低，毛利率会逐步达到相对稳定合理的水平。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更新或替代产品的出现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境外投资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贴近客户生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参与产业链全球布局，公司已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方式，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公司国际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

在香港、马来西亚、加拿大、匈牙利分别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西亚盈趣、加拿大盈趣、匈牙利盈趣。

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若公司境外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差异、政治事件、汇率波动、语言及文化差异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同时，自动控制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技术的日益成熟，使得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创新技术快速产业化、多种技术集成化的发展趋势。

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日益突出，拥有核心技术及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形成了自主研发及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模式，在产品设计理念、软硬件架构、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技术、ITTS 测试技术、UMS 联合管理系统技术等方面拥有核心的自主知识及技术储备。公司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实行股权激励。但若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大规模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十二）重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按键类、包材类、辅材类等，其中电子类主要为 IC、模组、二/三极管、阻容感、PCB 等。随着电子产品智能化进程的延续，IC、模组等集成电路元器件的种类和功能越来越多，其成为电子产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技术相对薄弱，国内高性能芯片厂商较少，电子产品所用的 IC 等核心元器件基本由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外少数企业供应。为保证重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价格和及时性，公司主要向长期合作的香港、新加坡等境外供应商、授权代理商等采购 IC、模组等核心电子元器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97.62 万元、20,474.10 万元、30,964.76 万元及 15,309.7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9%、33.34%、33.29% 及 25.30%。

若上游核心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生供应不足、价格上涨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外贸环境相对稳定，进口原材料的供应均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如果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贸易壁垒、政治风险，将可能对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给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质量控制较好，公司产品成品率高，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设计、原料质量、制造环节监控不力、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则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品牌形象维护，通过综合服务优势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仍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可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被仿制、仿冒或恶意诋毁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等。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品牌管理体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等方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发生上述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的情形，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资产规模及人员数量均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其无法满足业务、资产快速增长而产生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等措施来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经营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在业务素质、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人才储备、人才管理方面的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各期营业收入中出口占比均在 88%以上，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及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将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同时，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及进口原料价格折算的人民币价格也有较大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90.99万元、1,992.46万元、3,664.90万元及-2,202.3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7%、12.09%、8.22%及-5.01%。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租赁房产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主要来自租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17 宗，其中 1 项办公用房（合计租赁面积 16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置权的文件。

若发生上述公司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重大纠纷、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等情况，公司将需搬迁厂房，因此而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及时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十八）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杨明

联系人：杨明

电话：（0592）5797666

传真：（0592）5701337

电子信箱：stock@intretech.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货品种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1	盈趣科技	Wik Far East Ltd.	《采购条款与条件》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或书面约定	2011.06.13 签署，自公司对采购方发出的订单做出承诺之时生效
2	盈趣科技	Logitech Europe S.A.	《制造与销售协议》、《制造销售协议第2号修订案》、《制造销售协议第3号修订案》、《制造销售协议第4号修订案》、《制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04.17 签署，2017.01.18 修订，有效期2年，前次有效期届满日自动连续续展1年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货品种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造销售协议第5号修订案》		
3	盈趣科技	3Dconnexion SAM	《生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05.08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自采购方/销售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第 180 日/18 个月终止
4	盈趣科技	Provo Craft & Novelty Inc.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11.09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7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5	盈趣科技	Sdataway S.A.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11.09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7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6	盈趣科技	InteraXon Inc.	《制造与供给协议》及《制造与供给协议修正案一》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3.12.08 签署，2016.02.01 修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购买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将合同有效期延续 2 年
7	盈趣科技	Asetek Danmark A/S	《合同制造协议》及《合同制造协议修正案》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4.06.13 签署，2016.03.13 修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购买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将合同有效期续展 2 年
8	盈趣科技	Avegant Corporation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4.11.14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4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9	盈趣科技	Roost, Inc.	《供货协议》及《制造协议修正案》	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供货协议》于 2015.04.15 签署，有效期 3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制造协议修正案》于 2016.07.15 签署
10	盈趣电子	Zubie, Inc.	《(委托)生产制造协议》	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08.17 签署，有效期 1 年，该协议到期后，下一年将自动生效，除非其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在协议到期日的至少前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货品种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60 天提出取消该协议
11	盈趣科技、香港盈趣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购买协议》及《确认函》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购买协议》签署于 2016.02.01,《确认函》签署于 2016.09.14
12	盈趣科技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高清视频眼镜,合同总价 9,675 万元,对未交付的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8,543.97 万元。	2016.04.29 签署,2017.02.28 日签订《补充协议》
13	盈趣电子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根据附件协议清单或订单确定	2017.05.03 签署,有效期 2017.01.01-2018.12.31
14	盈趣电子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汽车配套产品,预计合同价款 1,311.61 万元	2017.01.01 签署,有效期 2017.01.01-2017.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1	香港盈趣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4.12.16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2	香港盈趣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2.05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并以一次为限
3	香港盈趣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3.03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4	香港盈趣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Microchip 采购协议销售条款和条件》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5.03.18 签署

5	香港盈趣	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8.11 签订,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1 年, 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延续, 每次延续 1 年
6	盈趣科技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5.09.25 签署,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 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7	盈趣科技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6.06.07 签署,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 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8	漳州盈塑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全电动注塑机 29 台, 合同价款为 1,080.90 万元	2017.04.11 签订
9	盈趣科技	微科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书》	高速贴片机、高速印刷机设备及其软件和备品, 合同总价为 1,223.96 万元	2017.04.21 签订
10	盈趣科技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6.23 签订,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1	盈趣科技	广州市瑞宝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6.27 签订,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2	盈趣科技	易佰特(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05 签订,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延续, 每次延续 2 年
13	盈趣科技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7.07.12 签署, 自签署日生效, 有效期 2 年, 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 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4	盈趣科技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14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 2 年
15	盈趣科技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散热器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28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6	盈趣科技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8.16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3、其他合同

1、盈趣科技（乙方）与福州大学（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关于捐建福大盈趣科技大楼和开展科技合作的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捐建福州大学科技园第 13 号专业孵化楼，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该大楼配套的公共设施由甲方统一规划和施工建设，由乙方按捐建建筑面积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该大楼主体施工建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施工建设费用；该大楼产权归甲方，建成后，其中 30% 的建筑面积归甲方使用，优先提供给与乙方相关的业务机构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使用，其中 70% 的建筑面积由甲方以每年一签、租金 1 元的租赁方式租给乙方使用，可连续租赁 20 年，20 年期满后，可按原条件续租 5 年。

2、盈趣科技（发包人）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QCG20170123001-1），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计划工期为 500 天；合同总价为 17,4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至完成产值的 70%，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盈趣科技（发包人）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YQCGT20170831001-1), 合同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计划工期为 339 天; 签约合同价为 19,567.00 万元; 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 支付比例为 70%,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时, 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 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存在如下诉讼事项,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原告)起诉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 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开始与众泰汽车建立产品购销关系, 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 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的货款总计为 1,711,500 元; 发行人已依约供货, 但众泰汽车并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 截至发行人起诉时, 众泰汽车仍拖欠发行人货款 737,940 元。发行人经催讨未果, 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众泰汽车偿还发行人货款 737,94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闽 0206 民初 393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即判决众泰汽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3.79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 众泰汽车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 双方约定, 众

泰汽车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 74.59 万元款项后，本案视为履行完毕。众泰汽车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本案现已了结。

（2）盈趣电子与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 1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盈趣电子（原告）起诉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视讯传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盈趣电子诉称：盈趣电子于 2011 年 4 月与视讯传媒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盈趣电子向视讯传媒销售 2,500 台 LED 条屏产品，货款总计为 490 万元；合同签订后，盈趣电子已依约供货，视讯传媒已验收和使用了上述产品，但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盈趣电子经催讨未果，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视讯传媒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述《合同书》合法有效，盈趣电子已依约供货，视讯传媒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构成违约，遂于 2014 年 9 月作出（2013）厦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视讯传媒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视讯传媒不服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盈趣电子应诉，视讯传媒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盈趣电子销售的 LED 条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其有权拒付货款，遂请求撤销（2013）厦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盈趣电子的原审诉讼请求。因视讯传媒未及时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作出（2016）闽民终 5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宗民事案件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6 年 8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上述裁定书的送达公告。2016 年 10 月 1 日，该《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因视讯传媒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盈趣电子于 2017 年 1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事项如下：1、强制视讯传媒立即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2、强制视讯传媒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宗执行案件，案号为（2017）闽 02 执 69 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宗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如果盈趣电子无法执行回款，盈趣电子将无法收回向视讯传媒销售的货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53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

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上述执行案件中系申请执行人，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较小比例，且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若发行人无法收回货款及执行回款，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权纠纷

①2017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上海本星”）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闽02民初748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的一项专利，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A、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B、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C、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0.9万元（暂定）。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上海本星同意撤诉。2017年11月2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2民初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本星撤诉。

②2017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闽02民初787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A、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B、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C、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500万元。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上海本星同意撤诉。2017年11月2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2民初7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本星撤诉。

③2017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2017闽02民初字第788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A、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B、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C、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2,000万元。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上海本星同意撤诉。同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2民初7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本星撤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已与上海本星达成和解，上海本星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和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和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凯庭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联系电话： (0592) 5797666
传真： (0592) 5701337
联系人： 杨明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tretech.com>
电子信箱： stock@intretech.com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江荣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杜文晖、张寅博、张安然、韩帅、徐晨、林东翔
- (三) 分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 刘元
联系电话： 021-50588666-8108
传真： 021-50587770
- (四)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刘建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经办律师：林涵、魏吓虹
联系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 (五)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熊建益、姚斌星
联系电话：(010) 85665588
传真：(010) 85665120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 21899999
传真：(0755) 21899000
-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 88668888
传真：(0755) 88666000
-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2110001

二、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月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8年1月4日及2018年1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联系人：杨明

电话：（0592）5797666

传真：（0592）5701337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